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 3、累计赔偿限额：1 亿元人民币
- 4、保费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最终保费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
- 5、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条件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障人员范围、保险公司、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本次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